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发行公告

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1、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新华保险”)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11日修订)和《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0]26号)的相关规定,对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发行作出相关安排。发行人与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并在申购前认真阅读本公告。

2、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发行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申购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以下简称“细则”)等相关规定。

3、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11年12月5日(即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5,85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为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及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简称“新华保险”,股票代码为“601336”,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15,854万股。其中,网下发行不超过3,170.8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发行不超过12,683.2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0%。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询价对象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11日修订)中界定的询价对象的条件,且已经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机构,以及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自主推荐,已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询价对象。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1年11月28日(即7日)完成。本次发行价格区间为人民币23.00元/股-28.00元/股(含上限和下限)。

配售对象在初步询价阶段填写的多个“拟申购价格”,如其中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报价落在本次发行价格区间(即23.00元/股-28.00元/股)之内(含上限和下限)区间上(含28.00元/股)之上(以下简称“有效报价”),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且必须参与累计投标询价阶段新股申购。配售对象在初步询价阶段填写的多个“拟申购价格”,如全部落在本次发行价格区间(即23.00元/股)之下,该配售对象不得进入累计投标询价阶段进行新股申购。

4、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新股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提交“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否则其网上申购将被视为无效申购。

5、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款账户/账号等)以2011年11月22日(即-11日)初步询价开始前一个交易日(即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负)。

6、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11年12月5日(即2日)至2011年12月7日(即4日)每个交易日9:30至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内登录申购平台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

累计投标询价阶段,每个配售对象应在同一界面完成申购,最多可以申报3笔(每个价格申报一笔),确定后统一提交,只能提交一次,一经提交不得撤销或者修改。其申购价格可以为发行价格区间内(含上限和下限)的任一价格,每0.01元为一个最小申报价格单位。每个申购价格对应一个申购数量,每笔申购数量的下限为100万股,且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超出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多笔申报的累计申购数量不得少于“拟申购数量”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且不得超过该“拟申购数量”总和的200%,且不得超过3,170万股。每个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的申购数量的上限和下限可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查询。

7、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在申购期限截止前及之后,全额缴付申购款项。申购资金划出时间应早于2011年12月7日(即4日)15:00,到达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指定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申购资金专户时间应早于该日16:00。申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申购均视为无效申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关于划付资金具体事项请仔细阅读本公告“网下申购与发行程序”中“申购款项的缴付”。

8、初步询价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未参与本次网下累计投标询价,或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发行人和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在《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发行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公告”)中,发行人和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并将在《网下发行公告》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送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9、网下配售对象获配股票的锁定期为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网上资金申购获配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10、本次发行可能因以下情形中止,发行人和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网上申购不足,向网下回拨后仍然申购不足;网下机构投资者在既定的网下发行比例内有效申购不足。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可重新启动发行安排等事宜。

11、本公告仅适用于新华保险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发行部分,有关网上发行的具体规定,敬请参见于2011年12月5日(即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资金申购发行公告》。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2011年11月22日(即-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	指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申购平台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
结算平台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
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本次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5,85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询价对象	指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11日修订)中界定的询价对象的条件,且已经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机构投资者,以及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自主推荐,已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询价对象
配售对象	指上述询价对象中已向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的自营账户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均为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均可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申购,但下述情况除外: 1、与发行人或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之间存在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 2、与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具有控股关系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配售对象; 3、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 4、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
有效报价	指配售对象落在发行价格区间之内(含上限和下限)及区间上限之上的初步询价报价
入围数量	指配售对象落在发行价格区间之内(含上限和下限)及区间上限之上的初步询价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之和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在发行价格区间内(含上限和下限)、申购数量符合要求,及时足额有效缴付申购款的申购
T日/网上资金申购日	指2011年12月7日,为本次发行参与网上资金申购的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发行价格区间上限申购本次网上发行股票之日
QFII	指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元	指人民币元

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万马电缆 编号:临2011-040

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收购新疆托里润新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1年8月9日,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甘肃万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实业”)签订了《关于新疆托里县包古图呼的铜矿之合作意向书》(以下简称“合作意向书”),约定在下列主要前置条件满足的情况下,公司拟以不低于29,000万元、不高于31,000万元的价格购买万里实业所持有的新疆托里润新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润新矿业”)49%的股权:

1、万里实业保证,最晚至2011年12月31日,润新矿业应取得呼的铜矿的采矿权证,且该采矿权证允许开采的资源储量不少于国土资源部(2010)992号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载明的储量;

2、公司于2011年12月31日前完成对呼的铜矿的储量验证调查,并获得通过;

3、公司完成对润新矿业的财务、法律和商业尽职调查,并对尽职调查结果表示满意。

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8月10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为临2011-024。

一、配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规模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15,854万股。其中,网下发行不超过3,170.8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发行不超过12,683.2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0%。

网下发行由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实施,配售对象在发行价格区间内(含上限和下限)进行累计投标询价;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投资者以价格区间上限缴纳申购款。新华保险境外H股发行与本次发行同步进行,H股初始发行规模为35,842万股,发行人授予H股联席簿记管理人不超过H股初始发行规模15%的超额配售选择权,若H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部行使,则H股发行总股数扩大至41,218.3万股。

三、初步询价情况及发行价格区间

2011年11月23日(即-10日)至2011年11月25日(即-8日),发行人及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在北京、上海、深圳和广州,组织了多场“一对一”和团体推介会,共有87家询价对象管理的237家配售对象在规定的时间内(2011年11月23日(即-10日)至2011年11月28日(即-7日))内通过申购平台提交了初步询价报价。

发行人和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路演推介和初步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及市场情况等,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区间为人民币23.00元/股-28.00元/股(含上限和下限)。

此价格区间对应的市盈率及初步询价报价情况如下:

1、对应的2010年市盈率水平为:
34.13倍至41.77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0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41.13倍至50.07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0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A股和H股发行后且H股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时的总股数计算)。

41.84倍至50.9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0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A股和H股发行后且H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时的总股数计算)。

2、对应的2011年预测市盈率水平为:
22.05倍至26.8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2011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测数除以本次A股和H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6.43倍至32.1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2011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测数除以本次A股和H股发行后且H股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时的总股数计算)。

26.89倍至32.7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2011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测数除以本次A股和H股发行后且H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时的总股数计算)。

3、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期间,共有237家配售对象提交了初步询价报价,其中,提交了“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有227家,对应的入围数量之和为151,940万股,为本次网下发行规模的47.92倍。

四、发行价格

本次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及市场情况等,在发行价格区间内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最终确定的本次发行价格将于2011年12月9日(即2日)在《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

五、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11	11月22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T-10至T-7	11月23日-11月28日	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
T-7	11月28日	初步询价截止日(15:00截止)
T-4	12月1日	刊登《初步询价结果及发行价格区间公告》 刊登《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网下发行公告》、《网上资金申购发行公告》及《网上路演公告》 网下申购缴款起始日
T-2	12月5日	网下申购缴款截止日
T-1	12月6日	网上资金申购日 网上申购缴款截止日
T	12月7日	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 网上、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网上申购缴款
T+1	12月8日	刊登《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下申购资金退款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T+2	12月9日	刊登《网上资金申购摇号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T+3	12月12日	

注:1、T日为网上资金申购日。

2、本次网下发行采用电子化方式,询价对象、配售对象请严格按照《细则》操作询价;如出现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请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及时与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3、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通知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六)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承销团余额包销方式。

(七)网上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网下申购与发行程序

(一)配售对象及锁定期安排
只有符合“释义”中的规定条件,并且在本次初步询价期间提交了“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且必须参与本次网下累计投标询价。初步询价报价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查询其参与网下申购的申购数量的上限和下限。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代码及名称、收款银行账户名称和账号等),以2011年11月22日(即-11日)初步询价开始前一个交易日(即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未在上述期间前完成登记备案的,不得参与网下发行。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询价对象、配售对象自负。

网下配售对象获配股票的锁定期为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网上资金申购获配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网下申购

配售对象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时间为2011年12月5日(即2日)至2011年12月7日(即4日)上午9:30至下午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内通过申购平台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

2、询价对象应以其自营业务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分别独立参与网下累计投标询价和股票配售。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3、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付

款账户名称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4、配售对象申购款退款的银行收款账户与其申购款付款的银行付款账户一致。

5、累计投标询价阶段,每个配售对象应在同一界面完成申购,最多可以申报3笔(每个价格申报一笔),确定后统一提交,只能提交一次,一经提交不得撤销或者修改。其申购价格可以为发行价格区间内的任一价格(含上限和下限),每0.01元为一个最小申报价格单位。每个申购价格对应一个申购数量,每笔申购数量的下限为100万股,且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超出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

每个配售对象多笔申报的累计申购股数不得低于其“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不得超过该“拟申购数量”总和的200%,且不得超过3,170万股。每个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的申购数量的上限和下限可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查询。

例如:配售对象在初步询价阶段的三个报价分别为P1、P2、P3(P1>P2>P3),3个价格序列的拟申购数量分别为M1、M2、M3,假设最终确定的价格区间下限为P1:

①若P1>P1,则该配售对象不能参与网下发行;

②若P1>P2,则该配售对象须参与网下申购的最低数量为M1,最高可申购数量为200%×M1;

③若P2>P3,则该配售对象须参与网下申购的最低数量为M1+M2,最高可申购数量为200%×(M1+M2);

④若P3>P3,则该配售对象须参与网下申购的最低数量为M1+M2+M3,最高可申购数量为200%×(M1+M2+M3)。

同时每个配售对象最高可申购数量不得超过3,170万股。

6、配售对象应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进行网下申购,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各配售对象在申购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三)申购款项的缴付

1、申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缴付申购款项。申购款项计算公式如下:

网下配售对象应缴申购款项=Σ(申购报单中每一个申购价格×该价格对应的申购股数)。

例如,某配售对象作出如下申购:

申购价格(元/股)	该价格对应的申购股数(万股)
P1	M1
P2	M2
P3	M3

则该配售对象应缴付的申购款项(万元)=P1×M1+P2×M2+P3×M3

2、申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申购款项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申购资金专户(见下表),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其中收款行(十七)汇丰银行上海分行、收款行(十八)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和收款行(十九)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网下发行专户仅适用于上述三家银行托管的QFII机构划付申购款项),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收款账户的同一银行的网下申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汇款凭证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01336”,若未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申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东账户为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601336,证券账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款项划出后请及时向收款行及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收款行(一)

收款行(二)

收款行(三)

收款行(四)

收款行(五)

收款行(六)

收款行(七)

收款行(八)

收款行(九)

收款行(十)

收款行(十一)

收款行(十二)

收款行(十三)

收款行(十四)

收款行(十五)

收款行(十六)

收款行(十七)

收款行(十八)

收款行(十九)

收款行(二十)

收款行(二十一)

收款行(二十二)

收款行(二十三)

收款行(二十四)

收款行(二十五)

收款行(二十六)

收款行(二十七)

收款行(二十八)

收款行(二十九)

收款行(三十)

收款行(三十一)

收款行(三十二)

收款行(三十三)

收款行(三十四)

收款行(三十五)

收款行(三十六)

收款行(三十七)

收款行(三十八)

收款行(三十九)

收款行(四十)

收款行(四十一)

收款行(四十二)

收款行(四十三)

收款行(四十四)

收款行(四十五)

收款行(四十六)

收款行(四十七)

收款行(四十八)

收款行(四十九)

收款行(五十)

收款行(五十一)

收款行(五十二)

收款行(五十三)

收款行(五十四)

收款行(五十五)

收款行(五十六)

收款行(五十七)

收款行(五十八)

收款行(五十九)

收款行(六十)

收款行(六十一)

收款行(六十二)

收款行(六十三)

收款行(六十四)

收款行(六十五)

收款行(六十六)

收款行(六十七)

收款行(六十八)

收款行(六十九)

收款行(七十)

收款行(七十一)

收款行(七十二)

收款行(七十三)

收款行(七十四)

收款行(七十五)

收款行(七十六)

收款行(七十七)

收款行(七十八)

收款行(七十九)

收款行(八十)

收款行(八十一)

收款行(八十二)

收款行(八十三)

收款行(八十四)

收款行(八十五)